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天坛公园职工工作服项目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42973-XM001

GXTC-D-25050112 (代理机构编号)

采 购 人: 北京市天坛公园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 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GXTC-D-25050112
- 2.项目名称: 天坛公园职工工作服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 140万元(人民币);最高投标限价: 140万元(人民币)。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批次)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第01包	天坛公园职工 工作服项目	140	1	每人西服一套(上衣+马甲+西裤) 705 套左右 长袖衬衫/1件 短袖衬衫/1件 休闲裤 /1件 520套左右 长袖衬衫/1件 短袖T恤/1件 休闲裤/1 件 185套左右 为保持工作服的沿用性,需与目前着装 款式及面料相同。

- 5.合同履行期限:在双方将款式、测量尺码、数量、颜色等信息确认之日起并收到 甲方预付款后【30】日内交货,质保期2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供。	即:	提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	服务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	求的小微幻	全业产	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7 月 <u>18</u> 日至 2025 年 7 月 <u>25</u> 日,每天上午 9: 00 至 12: 00,下午 12: 00 至 24: 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8 月 <u>8</u> 日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9 层第一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3. 招标代理邮箱

Bear 1985 1125@126.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天坛公园管理处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天坛内东里7号

联系人: 吴新颖

联系方式: 010-670136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1 层

联系方式: 李先生、郭先生, 010-88354433-420、347, Bear 19851125@126.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先生、郭先生

电 话: 010-88354433-420、34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西服。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3.1	■不召开 开标前答疑会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要求进行制作;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根据《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 18401-2010)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复印件不得分)。 (3)样品递交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样品须单独密封,随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密封包装应能避免从外部看到内部封装内容。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全称等相关信息; (4)未中标供应商样品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将在中标结果质疑期结束后,由未中标供应商自行取回或采购代理机构寄回(到付)给未中标供应商或经未中标供应商同意,采购代理机构自行处理; (5)中标供应商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验收的依据; (6)其他要求(如有):/。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本项目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5.2.5	标的所属行业		天坛公园职工工作服项			
		01	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投标文件副本	(1) 	· · · · · · · · · · · · · · · · · · · ·			
9.6	份数及投标文		是标文件副本 4 份;			
	件电子版份数	(2)	(2)投标文件电子文档2份。			
9. 7	装订要求	所有投	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	方式装订。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 [•] ■无	价的特殊规定:			
	2217 377 1	□有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各包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第 01 包:人民币 2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人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 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用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办理: 接收保证金开户行、账号: 账户名称: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01 包账号:30206095001346				
12.7.2		口无	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 具体情形:在投标有效期内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	90_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不允i □允许 (1) 回 (2) 允	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 年 ,具体要求: 「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 公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 其他要求:。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第三招标事业部</u> ; 联系电话: <u>010-88354433-420</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1 层</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 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 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 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 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 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

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 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 (含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 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 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 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

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 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 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 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 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 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 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 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 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

- 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 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

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 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 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 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

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 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 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 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 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 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 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 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

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 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 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

- 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 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 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 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 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 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 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同时还规,则,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 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 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 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 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 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 不良信用记录。	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 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及员责本本项目该联合体及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该投标,并指定政产,与投标及员的。为投标之处。为,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提供《联合协 议》原件的电 子件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 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 件的电子件 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 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 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 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 《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 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 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 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 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4.1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 , , , , , , ,
□有,	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 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 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	且休要求.	
	77 P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第01包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部分 (15分)	企业实力	9分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09001);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014001); 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045001)。 有1项得3分,最高不超过9分。 注:供应商需要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 章,未提供得0分。
		类似业绩	6分	根据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6月至今,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中国境内类似项目案例情况,有一个项目案例得2分,最高得6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或协议(至少包含合同或协议首页、货物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齐全的,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将不予认可,相同甲方的业绩不重复计算。
2	技术部分 (55 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20 分	按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参数评分: ①4 种产品的面料参数,每种 2.5 分,每有一种负偏离扣 2.5 分,共计 10 分; ②4 种产品的款式参数,共 50 条,每条 0.2 分,每有一项参数负偏离扣 0.2 分,共计 10 分。
		样品	20 分	(一)根据投标产品样品的直观展示,体现项目特点,产品质量符合项目需求等情况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样品的面料及辅料质量、版型设计及服装缝纫做工水平等)。样品直观展示视觉效果、面料及辅料质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版型设计新颖流畅、缝纫做工水平细致得15分;样品直观展示视觉效果、面料及辅料质地完全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版型设计较为新颖流畅缝纫做工水平稍有瑕疵得12分;样品直观展示视觉效果、面料及辅料质地基本样品直观展示视觉效果、面料及辅料质地基本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版型设计、缝纫做工水平有多处瑕疵得8分; 样品直观展示视觉、面料及辅料质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版型设计、缝纫做工水平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 样品未按照招标文件制作得2分; 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二)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根据《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
				18401-2010) 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u>原件</u> ,提供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质保、售 后服务方 案	5分	供应商应具有完善的设计、质量、价格控制体系,为本项目提供质保、售后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且满足采购要求,得5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或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则得0分。	
		运输及配 送方案	5分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运输及配送方案: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 需求,思路清晰,且满足采购要求,得5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或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则得0分。

		T		
		服务团队人员方案	5分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项目团队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采购,配送人员等,人员数量不少于3人。同时供应商还应有为本项目服务的专业的设计、生产、质检人员: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且满足采购要求,得5分;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或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则得0分。
3	价格部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后报价)×30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即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1、人数: _____ 套左右

2、内容:

西服套装:每人西服一套(上衣+马甲+西裤) 705 套左右 短袖衬衫套装:长袖衬衫/1 件 短袖衬衫/1 件 休闲裤/1 件 520 套左右 短袖 T 恤套装:长袖衬衫/1 件 短袖 T 恤/1 件 休闲裤/1 件 185 套左右 为保持工作服的沿用性,需与目前着装款式及面料相同。

二、技术要求

货物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西 裤: GB/T 2666-2017

女西服: GB/T 2666-2017

男西服: GB/T 2666-2017

马 甲: GB/T 2662-2017

T 恤: GB/T 22849-2024

休闲裤: FZ/T 81007-2022

衬 衫: GB/T 2660-2017

三、面料要求

男女西服套装面料及工艺要求:

男女西服面料采用藏蓝色、庄重、大方。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面料应符合采购人员职业特点,为单位人员量身定做,面料成分为: 82%羊毛 17.5%涤纶 0.5%导电纤维。

1、面料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项目	标准
1	纤维含量(%)	82%羊毛 17.5%涤纶 0.5%导电纤维 (含羊毛量允差±2)
2	克重(g)	280(允差±2)

3	密度(根/10cm)	经向 468、纬向 403(允差±2)
4	甲醛含量 (mg/kg)	<20mg/kg
5	ph 值	4.0-7.5
6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禁用
7	耐酸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4-5、沾色≥4-5
8	耐碱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4-5、沾色≥4-5
9	耐水色牢度(级)	变色≥4-5、沾色≥4-5
10	耐干摩擦色牢度(级)	沾色≥4

男西服制做款式:

款式设计应庄重、大方,能体现职业特点,制作应采用先进的加工工艺,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男西服上衣款式要求:

- (1)款式:单排2粒扣;2.5cm 胸袋;双开线兜加兜盖;里外珠边
- (2)领子: 平驳头 驳头顺色
- (3)挂面:大挂面;专用袖里
- (4)袖口: 4 粒扣叠扣
- (5) 开衩: 后不开衩

男西裤制做款式:

- (1) 腰头: 男单省裤
- (2) 门襟:装拉链,门襟明线净宽 3.5CM,拉链下口打 1CM 竖结。
- (3) 前片: 前片左右各一个省。
- (4) 后片: 后片左右各两个固定省。左右各做一个双开线兜,兜锁眼钉扣,兜两边各打 D型结。
- (5) 侧片: 前片侧缝处做斜插口袋, 兜口明线 0.6CM, 兜口两边各打一字结。
- (6) 裤口:裤口 5CM 包缝纤边。

女西服制做款式:

款式设计应庄重、大方,职业特点,制作应采用先进的加工工艺,符合国家和行业 标准。女西服上衣款式要求

- (1)款式:单排2粒扣,后不开衩,2.5cm 胸袋,双开线兜。
- (2)领子: 平驳头 驳头顺色

(3)袖口: 4粒扣叠扣.

女西裤制做款式:

女西裤圆腰,两侧月牙兜。

- (1) 腰头: 腰头宽 3CM, 订串带袢, 粘一层腰衬, 腰头一粒锁眼钉扣
- (2) 门襟:装拉链,门襟明线净宽 2.8CM,拉链下口打 1CM 竖结。
- (3)前片:前片左右各一个固定省。
- (4) 后片: 后片左右各两个固定省。
- (5) 裤口: 裤口 5CM 包缝纤边。

男马甲制作款式:

款式设计应庄重、大方,能体现职业特点,制作应采用先进的加工工艺,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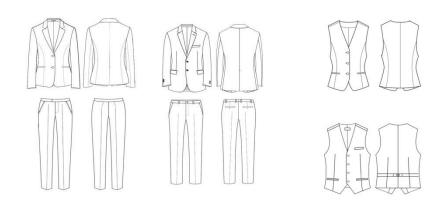
- (1) 款式: 单排四粒扣, 双开线口袋
- (2) 后背: 后背为前片主面料/马甲专用料,增加调节畔

女马甲制作款式:

款式设计应庄重,大方,能体现职业特点,制作应采用先进的加工工艺,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 (1)款式:单排三粒扣,双开线口袋。
- (2)后背:后背为前片主面料,增加调节畔。

附: 款式效果图及工艺图



2、衬衫面料及工艺要求

长袖衬衫面料:要求舒适,透气,易打理,不缩水、不起球、抗皱。 面料颜色为:白色 面料成分:棉 62%、聚酯纤维 38%。

面料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项目	标准
1	纤维含量(%)	棉 62、聚酯纤维 38(含棉量允差±2)
2	密度(根/10cm)	经向 612.0、纬向 335.0 (允差±2)
3	线密度(tex)	经向 14.1tex (允差±0.2)
4	克重 (g/m²)	139 (允差±2)
5	甲醛含量 (mg/kg)	<20mg/kg
6	耐酸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4-5、沾色≥4-5
7	耐碱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4-5、沾色≥4-5
8	耐水色牢度(级)	变色≥4-5、沾色≥4-5

衬衫的款式要求

男式长短袖衬衫的款式要求

- (1)领型:中八领衬衫;
- (2) 门襟: 明门襟;
- (3) 工艺要求: 领底里外拼色、门襟七粒扣, 胸贴兜;
- (4)后背:两边捏省;
- (5) 袖开衩: 宝剑头袖开衩、袖克夫内侧拼色;
- (6) 要体现出美观大方的效果;
- (7) 女式长短袖衬衫款式要求;
- (8)领型: 小方领衬衫;
- (9) 门襟: 暗门襟;
- (10) 工艺要求: 领底里外拼色、门襟七粒扣;
- (11)前后刀背缝;
- (12)袖开衩:宝剑头袖开衩、袖克夫内侧拼色;
- (13)要体现出美观大方的效果;
- 附: 款式效果图及工艺图



3、T 恤面料及工艺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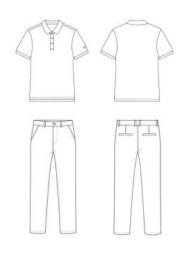
T 恤面料:面料要求舒适,透气易打理,不缩水,不起球,抗皱:颜色为:藏蓝色面料技术参数

T 恤款式要求:

设计款式精致新颖, 搭配简单大方, 能体现公园行业特点, 制作应采用先进的加工工艺, 面料采用深色系, 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
1	★纤维含量(%)	棉 62%、聚酯纤维 38%(含棉量允差±2)
2	甲醛含量 (mg/kg)	<20mg/kg
3	耐水色牢度(级)	变色≥4-5、沾色≥4-5
4	耐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4-5、沾色≥4-5
5	耐摩擦色牢度(级)	干摩≥4-5、湿摩≥4-5

- (1)领型翻领,
- (2) 门襟三粒扣,
- (3)领和袖口采用双面色织领,
- (4)人字带彩条脚叉加固。
- 附:款式效果图及工艺图



4、休闲裤面料及工艺要求

休闲裤面料采用微弹力面料,回弹好,不贴肤、柔软舒适,具体参数要求:

颜色: 深蓝色

面料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	标准
1	纤维含量(%)	棉 57.8、聚酯纤维 39.2、氨纶 3.0 (含棉量 允差±2)
2	克重(g/m²)	186 (允差±2)
3	密度(根/10cm)	经向 768.0、纬向 315.0 (允差±2)
4	甲醛含量 (mg/kg)	<20mg/kg
5	耐水色牢度(级)	变色≥4-5、沾色≥4-5
6	耐酸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4-5、沾色≥4-5
7	耐碱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4-5、沾色≥4-5
8	耐干摩擦色牢度(级)	干摩≥4-5、湿摩≥4-5

休闲裤的款式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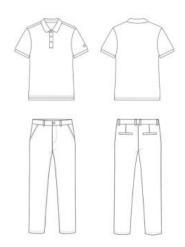
男式款式需求:

- (1) 商务休闲裤,款式简洁流畅,
 - (2)穿着舒适,活动方便,
 - (3) 工艺要求: 使用品牌拉链、高档腰里,
 - (4)手感漆胶制四眼扣,
 - (5)全身受力缝制部位均采用三线锁边加防断线拉扯链线缝制工艺。

女式款式需:

- (1)立体裁剪,款式简洁流畅,
- (2) 凸显腿部曲线、穿着舒适活动方便,
- (3) 工艺要求: 使用品牌拉链、高档腰里,
- (4) 手感漆胶制四眼扣,
- (5)全身受力缝制部位均采用三线锁边加防断线拉扯链线缝制工艺。

附: 款式效果图及工艺图



送样清单型号数量规定:

供应商须按照送样清单中所列数量、型号提供样品,与清单不符的,样品部分不得分。随样品提交技术参数的质检报告,同时公园保留对批量成品抽样检测的权利。

序号	名称	数量	款式及型号规格		
			女 (165cm)	男(175cm)	
1	男西服套装	1 套	/	1 套	
2	女西服套装	1 套	1 套	/	
3	男式衬衫	1长1		2 件	
		短		2 11	
4	女式衬衫	1长1	2 件		
1		短	2 11		
5	T恤短袖	1 短		1 件	

		(男女同款)			
-	6	休闲裤	2条	1条	1条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天坛公园职工工作服项目合同

甲方(需方):北京市天坛公园管理处

乙方(供方):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在公平自愿、互利互惠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工作服订制事宜,特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货品名称、数量及规格如下:

品类	颜色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套/件)
西服套装 (上衣+马甲+西裤)	藏蓝色	量体定制		
长袖衬衫	白色	量体定制		
短袖衬衫	白色	量体定制		
短袖T恤	藏蓝色	量体定制		
休闲裤	藏蓝色	量体定制		

(以实际交货数量为准)

- 二、款式特殊约定:
- 1. 乙方应在甲方安排职工服装量体时间(甲方提前 1-2 个工作日告知)进行上门量体服务。乙方委派专业技术人员携带整套号衣上门提供规格套用和量体服务,特殊体型人员的量身资料作特殊体型处理,以便生产中实行单裁单做,确保着装人员穿着合身。
- 2. 乙方提供的产品以甲方选定的款式为准。如甲方对产品有特殊要求且不违背国家法律法规的,按照双方确认的样品及具体要求生产。
 - 三、结算(付款)方式:
 - 1. 甲方委托乙方制作工作服, 合同金额(大写)为人民币____(¥ 元),

<u>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u>。该总价为包工包料总价,包括面料、辅料、加工费、量体费等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支出的费用。

- 2.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预付款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应于收到预付款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
- (¥ 元)。乙方应于交货日,同时向甲方开具剩余款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应于收到货品及剩余款项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即人民币(大写) (¥ 元)。

四、交货日期

- 1. 乙方在双方将款式、测量尺码、数量、颜色等信息确认之日起并收到甲方预付款 后【30】日内将货物交付给甲方。
- 2. 如因甲方在履约过程中变更款式、尺码、数量等原因导致乙方供货延误,双方可协商变更延长供货时间,在此情况下,乙方不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如遇特殊尺码需求的,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五、交货地点及费用承担运输方式:

- 1.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收货人: 【吴新颖】联系电话: 【67013651】。
- 2.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运送货物过程中所产生费用及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在运输过程中,造成产品包装损坏或质量受到影响的,乙方负责调换。

六、货品验收质量承诺

- 1. 验收时, 乙方应出具成衣质量检测报告。
- 2.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的款式及面料进行服装制作(款式以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样衣为准),产品同时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标准和规范,保证产品质量。
- 3. 交货时,甲、乙双方依照订货清单进行验收,并办理交接签字手续。对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者选用材料及用料与"样品衣"不同的,应在提货之日起【10】日内提出,由乙方负责调换。

七、售后服务

补单:乙方随时响应甲方的补单要求,并承诺对甲方的小额补单、零星补做,在价格、质量及服务保持与大货一致。

质量保证:服装在合同约定的保质期内,若发生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有质量问题及不合身货品,乙方在接到客户通知后,48 小时内做出回应,并提出具体解决方案,一般在

10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乙方本着"对每一件服装负责到底"的态度,对所有返厂服装, 将切实回应客户诉求,根本上解决问题,务必让着装人员百分百满意,完成该条款所需 费用包含在总价之内。

八、违约责任

- 1. 因乙方原因逾期交货的,每延迟1天交付,按照本合同标的金额千分之三/天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延迟1天支付,按照本合同标的金额千分之三/天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15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3.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或者拒收货物,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或者已支付的预付款乙方不再返还,如因此造成乙方其他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损失。
- 4.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 违约金,并将支付的预付款返还甲方,如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 损失。

九、其他约定

- 1.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出现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 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 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	或采购位	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 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 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兑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	《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提供虎	官假材料谋	取中标、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点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
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	(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	_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填写采购项目								
名称	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							
承诺	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							
不再	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 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其	期:年	月日		
注:								
					主体应具备的			
	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							
无效	0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为:) 招标
采则	均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	司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	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司。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如甲方未在设	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
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及	就"	(项目	名称)"	包招标项目的投
标事宜	1,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	议:		
→,	由牵头,		参加,	组成联合体	共同进行招标项目
	的投标工作。				
<u> </u>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	各方共同与采	购人签订合同	引,就采购合	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	头人代表其他	也联合体成员单	单位按招标文	工件要求出具《授权
	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	单位;组织名	齐参加方进行 项	页目实施工作	= 0
五、	负责,具句	本工作范围、	内容以投标文	件及合同为	催。
六、	负责,具句	本工作范围、	内容以投标文	件及合同为	催。
七、	负责(如	有),具体工	作范围、内容	以投标文件。	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	.额为	_元,联合体各	成员按照如	下比例分摊(按联
	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	企业□中型企	业、□小微企	业(包含监	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	合同金额为_	元;		
	(2)为口大型	企业□中型企	业、□小微企	业(包含监	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	合同金额为_	元;		
	()为口大型	型企业口中型:	企业、□小微	企业(包含)	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其何	也,合同金额为	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	得再单独参	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	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流	舌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	0			
本	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	,采购合同履	行完毕后自动	」失效。如未	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年	:月日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	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1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套)	合价 (元)	品牌、型号
1	西服套装		705		
2	短袖衬衫套装		520		
3	短袖 T 恤套装		185		
	总价				

注:

-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 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_年	月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号/包号:		_ 项目名称	·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投标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主: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没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期:	_年月	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万色息问例以的中小企业厂的具体情况 处	H :
1.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u>)	<i>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i> ; 承接企业为 <u>(企业</u>
<i>名称)</i>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 ¹ ,属于 <u>(<i>中型企业、小型</i></u>	<u>望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u>	<i>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i> ;承接企业为 <u>(企业</u>
<i>名称)</i>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属于 <u>(<i>中型企业、小型</i></u>	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l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青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口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页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	_				
	我单位参加是	贵单位组织采购	的项目编号	号为的_	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	
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	投标。拟签	订分包合同的	单位情况如下表	長所示, 我单位	
承诺	一旦在该项	目中获得采购台	↑同将按下₹	 長所列情况进行	分包,同时承	诺分包承担主体	
不再	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							
但未	填写分包承扣	担主体名称、扎	以分包合同内	内容、拟分包合	·同金额, 投标	无效。	
2.如	本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资	料表》载明	本项目分包承担	旦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	标人须在本家	表中列明分包承	组主体的影	资质等级,并后	附资质证书电	子件,否则 投标	
无效	. 0						
3. 找	大标人"为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	策"而向中/	小企业分包时请		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 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 投标人非"为落实政							
府采	购政策"而[句中小企业分包	2时,建议在	正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其	用 : 年	月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